

世界史资料
丛刊

近代史部分

十七、十八世纪的 欧洲大陆诸国

辜燮高等选译

10238

商务印书馆

世界史资料丛刊

(近代史部分)

十七、十八世纪的 欧洲大陆诸国

辜燮高等选译

商务印书馆

1986年·北京

世界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

上古史部分主编 林志纯
中世纪部分主编 戚国淦
近代史部分主编 张芝联
现代史部分主编 齐世荣

**十七、十八世纪的
欧洲大陆诸国**

辜燮高 等选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香河安平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11017·153

1986年9月修订第二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年9月重庆第2次印刷

字数 86 千

印数 2,650 册

印张 3 3/4

定价: 0.65 元

编 者 的 话

《世界史资料丛刊》原由三联书店出版,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丛刊》选题原定三十二种,直到1966年只出了十二种(十三个分册)。

1979年我们决定恢复《世界史资料丛刊》的出版工作。在有关大专院校、专家和学者的关怀和支持下,重新组织了编委会。恢复后的《丛刊》选题的数量和内容比过去有较大的增加和补充,拟出版六十种(六十六个分册)。

编译这套《世界史资料丛刊》的目的是为了使学生易于接触一些基本史料,以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学水平,同时为一般学习世界史的人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

所谓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学中经常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献,因而我们的选材是以原始文献或具有原始文献价值的著作为限。

《丛刊》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纪史、近代史和现代史的资料,按时代、国家或地区、事件分册出版。

每一分册的字数以不超过十万字为限。为使有限字数能有助于阐明历史事件,故选材只能集中在几个重点,即各分册中的几个部分;重点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它本身的重要性。

每篇文献或一组文献前都有简要说明,介绍文献的来源、历史背景和意义。资料中的某些人名、地名、事件、典故等均适当加简略注释。

本分册说明

本分册计分四部分,前两部分系先后以德国和法国作中心,译出有关它们的重要国际文件,而以法国内部情况附入,第三部分所译文件,是阐明开明专制的理论并揭露其实质的,最后一部分概括了十八世纪西欧对我国的了解和所关心的问题。

第一部分只译出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一个文件。三十年战争是欧洲各国以宗教问题为借口所进行的最后一次大战,终止战争的这个和约,不但使德国仍然四分五裂,而且由于法国和瑞典插足到德国内,更加深了这种分裂;但从另一方面看,布兰敦堡选侯国势力的扩张,给日后的普鲁士王国奠定了基础;至于宗教问题的处理,在和约中反不占重要地位。此约系迄于当时为止的最大国际和约,也是第一个用双边形式签订的重要国际和约。

第二部分包括十五个文件,都是围绕路易十四时代的法国的,在内政问题上,集中于科尔柏的改革和废除南特敕令两件大事上,在路易十四的对外关系上,只译出了有关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文件。

科尔柏是路易十四亲政初年的财政大臣。在其1661年就职前,法国财政已紊乱不堪,他在这方面的改革,没有收到永久性的效果;但在鼓励工商业方面,是很成功的,他用国家补贴的方式,建立享有专利权的工厂和发展对外贸易;同时,为使法国能有商品输出,以与英、荷竞争起见,要一部分从事商业的人,转营工业;他的重商主义观点,使之非常重视贵金属(金、银)的外流,而想从根本上加予以杜绝。文件甲是其就任财政大臣以前写的,证明那时财政已很紊乱,文件乙和丙是鼓励工商业的具体办法,文件丁是如何根除

钱币外流,这是与其对工商业的政策分不开的,文件戊是改善工业管理之一例。

胡格诺派在南法的活动,成为统一法国的障碍,路易十四的地主贵族和旧教的立场,更促成对此派的不满,因而有1685年废除南特敕令之举。文件甲是废除该敕令的敕令,由之可见其雷厉风行之一斑。胡格诺派的受到打击,是暂时阻碍了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的,其在当时对法国的危害性,由文件乙圣·西门公爵的回忆录中可看出。

路易十四接受西班牙王查理二世的遗嘱,成为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导火线,从文件甲可知战争是已料到的,在文件乙大同盟有关条约诸文件里,明显地得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目的是夺取西班牙在欧洲的属地,而英、荷则是夺取西班牙海外的、特别是在美洲的殖民地,英国在“欧洲大陆征服殖民地”的政策,在这里得到初次表现,它负担一些同盟国的战费,让它们出人卖命,而自己则在海外夺取法、西两国的殖民地。这次战争已明显地带有资本主义性质、它不像三十年战争是封建性的,根据乌特勒支条约,除西班牙受到损失外,法国也割让了好些殖民地给英国,这便开始了十八世纪英、法争夺殖民地的长期斗争。

第三部分只译出腓德烈大王论政体的诸形式一个文件,开明专制是在不改变封建势力为基础的君主政体的前提下,要君主多少照顾(还谈不上让步)资产阶级的利益,其目的在缓和普鲁士的土地贵族和兴起的资产阶级之间日渐显露的矛盾,文中提到君主应保护和奖励工商业,便是对资产阶级的照顾,这对国家的财政是有利的,在对待农奴制度的态度上,腓德烈的立场最明显,主张解放农奴时,要对地主赔偿,实际便是继续维持农奴制度;其对军事的重视,除了要在国际上争衡以外,是用以镇压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国内反抗的。腓德烈大王的观点,显然受法国启蒙运动学者

的“天赋人权说”的影响，但其接受此说的目的，是在于适应新情况而维持旧阶级的统治。

第四部分是中国文化对西欧的影响。自十三世纪马可·波罗访华以后，西欧人对我国的认识渐增，尤其在十六世纪以降，耶稣会士来华渐多，他们深入我国，对各方面都有记述，此后两百年间，西欧人对我国的认识，主要便是以他们的译著为根据的。本册译了肯内和杜尔果的两篇著作，两人都是十八世纪西欧资产阶级的权威学者，通过其综合性的论述来了解中国文化对西欧的影响，是比较全面的；而从这时西欧资产阶级古典作家的作品中，已注意到我国的矿产，以及窃取我国的造纸术之意图，更暴露了资产阶级用心和它的本质。

本分册史料选自下列九种书籍：

1. H. S. Williams, *The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s, XI&XV (1907 London) 亨利·史密斯·威廉士编《历史家的世界史》第十一、十五卷。

2. J. H. Robinson & C. A. Beard, *Readings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vol. I (1908 Boston, U. S. A.) 詹姆士·哈威·罗宾逊和查理·A·俾尔德合编《近代欧洲史选读》第一卷。

3. Columbia University,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in the West, A Source Book*, vol. I (1954 New York) 哥伦比亚大学编《西洋现代文化导论：史料汇编》第一卷。

4. Duke of Saint-Simon (Tr. by Bayle St. John), *Memoirs of Louis XIV and His Court and of the Regency*, vol. II (1910 New York) 圣·西门公爵著(拜尔·圣·约翰译)《关于路易十四及其宫廷和摄政时期的回忆录》第二卷。

5. J. H. Robinson,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vol. I (1906 Boston U.S.A.) 詹姆士·哈威·罗宾逊编《欧洲史选读》第二卷。

6. G. M. Trevelyan, Select Documents for Queen Anne's Reign (1929 Cambridge) 乔治·马哥莱·特里维林编《安娜女王朝文献选》。

7. M. De Clercq, Recueil Des Traite's De la France (1880 Paris) M. 特·克莱葛编《法兰西条约汇编》。

8. Lewis A. Maverick, China a Model for Europe (1946 San Antonio, Texas, U. S. A.) 罗维·A. 马维列克编《中国、欧洲的范式》。

9. Gustav Schelle, Oeuvres de Turgot, Tom Deuxieme (1914 Paris) 巨斯达夫·雪勒编《杜尔果文集》第二卷。

目 次

第一部分 三十年战争的结束.....	1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1
第二部分 路易十四及其时代.....	16
一 科尔柏的改革.....	16
甲、科尔柏对法国财政紊乱情况的估计.....	16
乙、路易十四的特许状.....	17
丙、1664年路易十四给马赛市政府官吏和人民的信.....	19
丁、科尔柏给呼叶的两封信.....	20
戊、科尔柏给达圭梭的信.....	22
二 南特敕令的废除.....	23
甲、路易十四废除南特敕令的敕令.....	23
乙、圣·西门公爵评南特敕令的废除.....	28
三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30
甲、查理二世的遗嘱和路易十四的接受.....	30
乙、大同盟有关条约.....	33
I. 大同盟条约.....	33
附：大同盟条约附约——“维也纳条款”.....	37
II. 与普鲁士结约.....	37
III. 与不伦斯威克—律尼堡订约.....	39
IV. 与葡萄牙订约.....	41
丙、乌特勒支条约.....	44
第三部分 开明专制.....	59
一 腓德烈大王：论政体的诸形式.....	59
第四部分 中国文化对西欧的影响.....	71
一 肯内：中国的专制政体.....	71
二 杜尔果：给两位中国人关于研究中国问题的指示.....	92
译名对照表.....	104

第一部分 三十年战争的结束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①

(1648年10月24日)

选自《历史家的世界史》第十五卷第583——592页，原载基兰尼的《欧洲年纪》^②第一卷第148——164页。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交涉，前后共五年(1643——1648)，帝国、法国、西班牙和德意志天主教诸邦的代表为一组，在闵斯德进行，而帝国、瑞典和德意志新教诸邦的代表为另一组，在俄斯那布鲁克进行。分组交涉结束后，两组代表集中闵斯德，于10月24日签订了总和约。这个和约是欧洲第一个大的国际条约，它加深了德国已存的四分五裂的局面，因为法国和瑞典既可借此条约干涉德国内政，而德国诸侯复由此条约得到更大的独立性。

I

皇帝斐迪南三世为一方、瑞典女王克利斯丁娜及其德意志的同盟者为另一方，于俄斯那布鲁克签订和约如下：

第一条 “皇帝陛下及其奥地利家族与同皇帝陛下所有的同盟者、臣属、继承人和后嗣等为一方，女王陛下及其瑞典王国与同女王陛下所有的臣民和同盟者，特别是(法兰西)国王、连同诸选侯、诸侯并一切等级^③为另一方，双方兹建立基督的、普遍的和持久的和

① 未加引号之条款，系节删者。

② F. W. Ghillang: Europäische Chronik (Leipsic 1865)。

③ 等级一词，系欧洲封建制度的专有名词，按欧洲的封建制度，上下一千年间，无一定时期或一定地方对封建等级在法律上有确定的划分，西欧诸国，封建等级的划分，以法国最为典型，分僧侣、贵族、市民三等级。——译者

平,真正的和诚挚的友谊;所缔和平应真诚遵守,衷心维护。”等等。

第二条 双方大赦。战争中在言辞、文书或行动中所引起的侮辱和暴行、损害和损失等,不问任何人等,一律不予追究。

第三条 1.大赦后,各等级人民,诸如选侯、诸侯、骑士、市民和臣民等,一律恢复其在战争爆发前的职位。2.这种恢复原位,应了解为没有人会丧失其任何权利。

第四条 1.在下列各款中,比较重要的归还事项,将分别列举,但不应因此而认为那些不在本约提到名字的人,便不实行归还。2.和会首先对巴拉丁勒特的问题作如下的解决:3.“第一、关于巴伐利亚家族,凡前属于巴拉丁勒特诸选侯的选侯名位及其职位所有的职章、称号、权利、勋章和特权等,连同上巴拉丁勒特和哈姆州的全部领土及其附属物和各种权利,今后将无一例外仍然保留给莱茵宫伯爵、^①巴伐利亚公爵马克西米连爵爷及其诸子,此后凡威廉家族之男继承人均保有此权利。4.另一方面,巴伐利亚选侯本人及其继承人和后嗣等应放弃对一千三百万^②(皇帝为战费而征的)的要求,并放弃对上奥地利所要求的各种权利,在和平宣布之时,巴伐利亚选侯应把有关上两项要求的全部文件交给皇帝陛下,以资废除和销毁。”5.决定把莱茵巴拉丁勒特家族(宫伯爵卡尔·路德维希及其继承人——卢多尔夫系)建为第八选侯国。6.上述宫伯爵卡尔·路德维希及其继承人重新获得下巴拉丁勒特,即莱茵巴拉丁勒特在波希米亚骚乱前属于他们的全部权利和原有面积的领土。7.但在1643年为马因斯选侯典押给巴拉丁勒特的、位

^① 宫伯爵之名,来源甚早,在罗马帝国晚期,一种附于皇宫之伯爵,而有处理告御状之最高司法权力者,称为宫伯爵。神圣罗马帝国时,引伸此义,凡由皇帝赋予在采地或辖区以最高司法权之伯爵,即为宫伯爵。在订立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时,帝国内伯爵享有此特权的已很多,而且宫伯爵已渐成为一种特权的标志,任何帝国诸侯,不一定是伯爵,只要取得上述特权者,均在其本称号之外另冠“宫伯爵”之名。——译者

^② 此处指帝国银币,见下页注^①。——译者

于伯格道附近的几处地方，待付还典押值的款项后，归还马因斯选侯。8. 什派爱及佛姆斯两主教对下巴拉丁勒特区内某些地产的要求，应循正常的司法途径予以解决。9. “如果(巴伐利亚家族的)威廉一支无男嗣继承时，而(巴伐利亚家族的)官伯爵一支(卢多尔夫支)的诸爵尚健在，则不仅巴伐利亚公爵所管领的上巴拉丁勒特的领土将转渡给官伯爵，即巴伐利亚公爵的选侯爵位亦应转渡之，此时官伯爵乃领有此二爵位的联合爵位；第八选侯国应即取消。在该情形下，上巴拉丁勒特转渡给官伯爵时，应按照这样的原则进行，即凡有关巴伐利亚选侯的自主地产在法律上的全部权益，应留给该自主地产的继承人。”10. 海德尔堡和努堡两选侯家族之间的家族协定，在不违反现在的和约条款的情形下，得予以保留。11. 巴拉丁勒特选侯对朱理安采地的管理权亦保留不动。12. 皇帝将付出四十万帝国银币，^① 四年为期，每年十万，付给官伯爵卡尔·路德维希的兄弟们，以便减轻卡尔·路德维希对他们的负担。13. 特扩大大赦范围，使及于巴拉丁勒特选侯的所有官吏和随从。14. “另一方面，卡尔·路德维希爵爷和他的兄弟们以及帝国内其余的选侯和诸侯等，须向皇帝宣誓效忠和服从，再者，只要威廉一支有合法的男继承人时，卡尔·路德维希和其兄弟须宣布自己及其继承人放弃对上巴拉丁勒特的要求。”15. 皇帝允一次付给官伯爵卡尔·路德维希的孀居母亲以两万帝国银币，至于官伯爵卡尔·路德维希的姐妹，则在每人出阁时，由皇帝付给一万帝国银币。16. 官伯爵卡尔·路德维希不得干涉莱宁根及达哈什堡两伯爵的特权。17. 在佛兰康尼、斯瓦比亚和在莱茵河两岸的自由贵族^② 应保留其直属地位，不得干涉之。18. 瓦尔登堡、莱格尔什堡、布律姆塞·汪·律德

① 原文作Reichsthaler，塔勒尔(thaler)系德国古银币名，值三马克。本文银币均指此。——译者

② 即帝国骑士阶级。——译者

什海姆、梅特涅等处的男爵和巴伐利亚选侯，得保有彼等在下巴拉丁勒特的采地。19.“在下巴拉丁勒特奉行奥格斯堡信条^①的信徒，尤其是俄彭海姆的市民和居民，他们原来建有教堂，今后仍将维持1624年时他们的教会地位，允许彼等和其他有意奉行此种信条的人们自由奉行奥格斯堡信条，他们可于聚集时间内在教堂公开礼拜，亦可在私人家宅里由本区或邻区的教士主持私人礼拜。20.西墨恩公爵、路德维希·腓力宫伯爵得恢复战争爆发前所有的土地和权利。21.慈外布律铎宫伯爵腓德烈可重领霍恩巴黑修道院和斐尔兹巴黑区税收的四分之一。22.恢复费尔登兹宫伯爵利俄波德·路德维希在费尔登兹州的领主权，恢复他 在该州于1624年时在宗教上和俗务上的地位。23.威尔兹堡要塞应退还给布兰登堡侯爵库尔姆巴黑——奥斯巴黑，侯爵和浮兹堡主教之间关于克威根城的争执，应循即决即行的法律程序加以解决。24.恢复浮吞堡家族在战争爆发前在任何地方的宗教的和世俗的领地及特权。25.恢复浮吞堡家族中米姆派格尔德一支各诸侯在阿尔萨斯和其他地方的领主权，特别是在伯坎第区内的爱勒瓦尔和巴沙万两处采地的领主权。26.恢复巴登和霍黑堡侯爵腓德烈在战争爆发前的领土和权利。27.巴登郡主对霍亨——格罗塞黑的男爵领地的要求，如能提出确实证件，得予重领该领地。28.克罗公爵应获大赦，继续保有文什丁根领地内属于他的部分，但德意志帝国对该领地的权利，加以保留。29.组织一个法律委员会来解决纳扫——西根内部^②的争执。30.恢复纳扫——萨尔布律铎诸伯爵的宗教领地和世俗领

① 奥格斯堡信条是新教诸侯在1530年提出的，因查理五世在奥格斯堡召开帝国议会，要他们陈述对宗教的看法。此信条虽然措辞缓和，但批评了罗马教会的很多方面，如僧侣生活腐化、修道院弊端重重，提出要世俗来限制罗马教会的权力，实际上是希望查理五世少干涉新教诸侯，目的是取得在政治上更大的独立性。——译者

② 原文：The dispute Between Nassau—Siegen and Nassau—Aiegen, 前后二Nassau—Siegen, 未详其区别何在，今译为“纳扫——西根内部的争执”。——译者

地。31. 汉脑家族亦然。32. 薰斯家族亦然。33. 霍亨——薰斯家族亦然。34. 宽赦伊新堡伯爵。35. 恢复莱茵诸伯爵原有的领地，即特罗聂克和韦尔登堡。36. 恢复已故夏伊恩伯爵 爱 尔 聂 斯 特 的 夫人在哈亨堡区和多尔夫村的领主权。37. 法铿什太因重归该领地的合法所有者。38. 恢复瓦德克家族在底丁豪森领地 以及其他领地内的一切特权。39. 尔亭根伯爵约赫姆·爱 尔 恩 斯 特 得 重 领 其 父在战乱爆发前所有的一切宗教领地和世俗 领 地。40. 豪亨洛海家族亦然。41. 律温什太因——维尔太姆伯爵路德维希亦然。42. 律温什太因——维尔太姆家族内奉天主教的一支 亦 然。43. 爱 尔 巴黑诸伯爵亦然。44. 布兰敦什太因诸 伯 爵 亦 然。45. 克温许勒男爵、掌玺大臣律佛勒的诸承继人以及莱林根的康拉 德 家族的诸继承人均得收回其被没收的财产。46. 用不合法的手段勒索的合同、支票和期票，还有那些强迫购买及强迫让与 的 起 诉 状 等，在什派爱、莱茵河畔的威孙堡、兰道、路特林根、海尔布隆恩和其他城市的人们对之啧有烦言，此等票据应加以销毁，务使不能借此而提起诉讼。47. 负债人除非能够提出证据，证明他们系受交战一方强迫而付债的，否则，尽管他们可能就是真正的债权人，也不得提出诉讼。48. 因此种原因已经涉讼者，须在两年内解决 之。49. 关于世俗事件，在战争中已作出司法判决者，可在和约签订后 的 头 半 年 内，由一方的要求，重新处理。50. 任何人不应因1618年以后未曾办理受封手续，或未尽其封臣义务，而蒙受损失。重订受封的 时 间，从和约缔结时开始。51. 从最高级的到最低级的一切军民人等，以及他们的子孙和继承人，关于他们的人身和财产的处理，应毫无例外地由双方恢复彼等在战前所实际享有的或有权可能享 有 的 在 生 活、地位、荣誉、正义、自由、权利和特权等方面的同等情况。不得对彼等提起诉讼，亦不得给彼等以任何惩罚。52. 大赦亦及于奥地利的臣民。53. 另一方面，皇帝坚决主张在其世袭领土上所没收的土地，

如系在瑞典人来到之前没收者,不再退还给其旧有的所有人,而保留于现在的所有人之手。54. 由于其所有人参加到瑞典人或法国人方面去而被没收的领地,须退还给原所有人,但彼等不得因此等领地之曾经被使用或可能遭到损害而要求赔偿。57. 关于朱理安的继承问题,不应引起战争;朱理安的继承问题应由协商或法律裁判来解决。

第五条 下面是关于宗教争执的决定,1. 巴骚条约(1552)及奥格斯堡宗教和约应保持其神圣与不可破坏性。现行的和约须解决该两约的争执之点。在其他方面,在两种信仰的选侯、诸侯和其他的领主之间,必须有完全的相互平等,对一方是对的,对他方也应对的。双方的暴力行动必须停止和被禁止。(其下有五十八款,规定修道院的权利与土地,保证宗教活动及信仰的绝对自由等等。)

第六条 贝尔城和瑞士的其余各州,得保留完全的自由,并和德意志帝国脱离关系,因而不受帝国法庭的管辖。

第七条 “皇帝陛下及帝国所有的等级一致决定,根据宗教和平、现行公约以及本公约对一切宗教纠纷的处理办法,给予信仰天主教的和信仰福音主义派^①的邦国的一切权益,连同帝国所决定的其他项目,对于信仰复初派^②的邦国,同样有效。……但由于新教徒之间经常发生的宗教纠纷尚未解决,而有待于将来的协商,是以目前新教徒形成两派,他们俱已同意关于改革权利的决议,如某一诸侯或其他领主或教会保护人日后在宗教上改信另一派,又或某诸侯由于继承权或按此条约的规定而获得或重领现正奉行另一派宗教的侯国或辖区,像这样的诸侯,固可在其府邸内设置本教派的官庭宣教士,而不致妨碍及侵害他们的臣民,但他们不得改变公众的宗教信仰或前此已生效的教会法规;他们既不得把另一

① 指路德派。——译者

② 指加尔文派。——译者

派的信徒所建立的教堂、学校和医院或彼等的收入利益和什一税等侵占过来,为自己一派的信徒所使用;亦不得利用主教职、保护人或诸如此类的管辖权来强迫其臣民接受自己一派的教士,也不得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使另一派宗教受到阻挠和不便。”等等。2.个别教众集团出于自愿和以自己的费用愿意接受其新领主的宗教者,听之;另一方面,宗教法庭的成员和大学教授须信仰普遍已接受的教派。在罗马帝国,①除天主教、路德派和复初派以外,不接受亦不允许任何教派的存在。

第八条 1.确认帝国内一切等级应有的权利。2.关于帝国事务的一切问题的讨论,他们有权表决。3.在帝国等级会议中以及对于下一届帝国等级会议的议题,他们有表决权。4.帝国的自由城市,得同其他的等级一样,在帝国等级会议和地方等级会议中有一决定票权。②5.关于战债,他们有表决权。

第九条 1.取消战争中征收的厘金和税捐,并应重建以前的商业自由。2.多年习惯的税收继续征收。

第十条 对瑞典的赔偿。1.皇帝斐迪南将下列地及其一切权利作为永久的和直接的帝国采地转给瑞典女王克利斯丁娜及其继承人。2.在波美兰尼亚内通称近波美兰尼亚的那一部分的全部领土及律根岛。属于远波美兰尼亚的什特丁、格尔兹、丹姆、哥诺夫诸城以及与波罗的海相连的淡水湖。3.从此以后,瑞典的各代国王得永久保有这些地区为世袭采地。4.同样,近波美兰尼亚诸公爵对卡明主教区原有的权利须转让给瑞典,他们可在现在的牧师们死后办理移交手续。而远波美兰尼亚诸公爵对卡明原有的权利,

① 神圣罗马帝国的正式名称是罗马帝国,虽然自十三世纪以后,在“罗马帝国”之前,冠以“神圣”二字,已较常见,但此后在正式条约里,仍多用“罗马帝国”的名称,而用“神圣罗马帝国”的,反而少见。——译者

② 所谓决定票权,系在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双方的票数相等,凡具有决定票权者,可由其投票赞成或反对而通过或否决该议案。——译者

则由布兰敦堡选侯承受。5.布兰敦堡选侯宣布放弃上列条款中已转让给瑞典国王的地区的任何要求。6.此外,瑞典接受韦斯马尔城及其港口和要塞。7.此外,瑞典接受不来梅主教区和费尔登主教区连同韦尔斯豪森城及其辖区。8.不来梅城及其领地应保留现在的自由及一切宗教的和世俗的权利。9.因为这些在德意志的属地的关系,瑞典国王应被列为帝国的直接诸侯,领“不来梅、费尔登和波美兰尼亚公爵、律根君主和韦斯马尔领主”的称号。10.在上萨克逊的帝国等级会议中,瑞典国王有投票权。11.同样,在帝国代表会议中,瑞典国王也有投票权。12.因为瑞典国王领有这些在德意志的采地,皇帝给予瑞典国王以免受控告的特权。13.皇帝也给予瑞典国王在这些地区内创办一所大学的权利。14.皇帝免除这些地区的居民对其旧日领主的义务,而诏告他们臣属于瑞典。15.另一方面,瑞典王国为取得德意志的这些领土,应承认皇帝为宗主,像其他的帝国臣属一样,对皇帝宣誓效忠。16.确认什特拉松城和汉萨诸城的权利和自由。

第十一条 对布兰敦堡的补偿。1.布兰敦堡选侯腓特烈·威廉接受哈伯城主教区作为放弃近波美兰尼亚及律根岛的补偿。2.同时接受属于该主教区的霍亨什太因州。3.选侯得允许特吞巴黑伯爵仍然领有莱茵什太因州。4.选侯还接受明顿主教区。5.选侯还接受卡明主教区,唯只限于远波美兰尼亚诸公爵对于该主教区权利所及的范围。6.此外,玛格德堡大主教区在其现任管理人萨克逊公爵奥古斯特死后,归布兰敦堡选侯接管。7.和约缔结后,玛格德堡大主教区的僧侣会即向选侯行臣服礼。8.保持玛格德堡市的权利和特权,不得侵犯。9.玛格德堡的四个辖区,即克佛特、俞特尔波赫、丹姆和波尔克等划归萨克逊选侯领有。10.现任玛格德堡管理人萨克逊公爵奥古斯特的欠债,在大主教职出缺后,不得用大主教区的收入来偿付。11.让给布兰敦堡的地区中,各领主和庶